

# 加 拿 大

**【内容提要】** 加拿大就边境服务署机构重组和调整关税退还条件、程序和责任部门做了说明;对《海关暂寄仓规定》进行修改,并精简、清理一些与暂寄仓和进关货物相关的法规,调整范围包括保税仓库和免税店等;《禁止特定有毒物质条例 2012》生效,将管控物质扩大至 22 种;禁止含有小体积的强磁性磁铁在加拿大制造、销售或进口;公布了《投资加拿大法》修正案,涉及外国国有企业等概念以及投资限额、投资比例和审批程序期限等内容。

##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3 年,中加双边贸易总额 54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6.0%;其中,中国对加拿大出口 29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9%;自加拿大进口 25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8.7%,中国顺差 40 亿美元。

中国对加拿大出口的主要商品包括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家具、灯具、玩具、运动用品及其零附件、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以及钢铁等;自加拿大进口的产品主要有矿砂、矿渣及矿灰、木浆、废纸及纸板、木及木制品、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工业或药用植物和饲料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3 年中加新签工程承包合同额 2.18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3.59 亿美元;中国公司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457 人。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3 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对加拿大非金融类投资 7.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2%。2013 年,加拿大对中国投资项目 320 个,同比下降 3.3%;实际使用金额 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3%。

## 二、贸易投资管理制度变化

###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变化

#### 1. 关税制度

根据 WTO 统计,2012 年加拿大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为 4.3%,农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 16.2%,较 2011 年的水平有所下降,非农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 2.4%。

#### (1) 关于退税规定的修改。

2013 年 2 月 6 日,加拿大发布第 D6-2-6 号备忘录,就边境服务署机构重组和调整

关税退还条件、程序和责任部门做了说明。退税程序的适用范围为货物及服务税(GST)、协调销售税(HST)、省销售税(PST)、省级烟草和酒类税,以及《特别进口措施法》规定的对通过邮寄、快递或直接携带等方式进入加拿大的非商业进口物品所征收的税款。责任部门为边境服务署下属的临时货物退税中心(CRC)。其中,“临时货物”是指进口至加拿大的非商业货物,包括为个人使用目的而进口的非用于租赁和销售等用途的货物。“退税”指在三种情况下由临时货物退税中心将多征或错征的税款退还给纳税人,或者就多征或错征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这三种情况包括:货物进口后立即出口;货物需要定价、重新定价或分类、重新估价;税款多征或错征。<sup>①</sup>

## (2) 进口货物用途证明方式的规定。

2013年6月28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第CN13-015号海关公告,以明确《进口货物登记条例》中进口货物用途的证明方式。符合税则99480000的产品,仅需按照该税则规定提供描述产品拟定用途的文件即可,无须提供经实际使用者签字的实际用途证明文件。进口商须依法登记证明其产品拟定用途的文件;当产品用途发生改变,不再符合原先据以享受关税优惠的规定用途时,必须及时告知边境服务署。<sup>②</sup>

##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 (1) 关于进口低值货物关税起征点的规定。

2013年1月8日,加拿大发布了《海关通知13-003》,宣布将进口低值货物关税起征点调高至2500加元,与之相应的《进口货物价值计算与关税清缴条例》和《邮费条例》也做了修改。<sup>③</sup>

### (2) 关于《关于原产地的最惠国待遇条例》的修改。

2013年4月4日,边境服务署发布第D11-4-3号备忘录,以公示对《关于原产地的最惠国待遇条例》所进行的修改,并提供了新版本的链接,其内容主要有:第一,原产地是指货物成本的50%以上产生于该地并最终在该地完成生产,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劳动力成本和生产成本;第二,需提供供货商开具的商业发票或加拿大海关发票或者其他具有合法证明力的文件,以证明进口货物的原产地,才能享受最惠国待遇;第三,货运要件:货物须由原产地国准运并交付于加拿大的提单收货人,若有中转地,则货物须经中转地海关办理中转,除装卸等保持货物良好状态所必需的手段外,未经其他任何处理,且在中转地的临时存储期间不超过6个月。<sup>④</sup>

### (3) 关于《进口货物报告条例》的修改。

2013年4月24日,边境服务署发布第D3-1-1号备忘录,对《进口货物报告条例》的修改进行公示,修改内容主要包括:第一,机构调整后,负责实施进口货物报告制度的政府机构为边境服务署;第二,承运人及货运代理商必须向边境服务署申请货运代码,拥

① <http://cbsa.gc.ca/publications/dm-md/d6/d6-2-6-eng.html>, 2013年10月23日访问。

② <http://cbsa.gc.ca/publications/cn-ad/cn13-015-eng.html>, 2013年10月23日访问。

③ <http://cbsa.gc.ca/publications/cn-ad/cn13-003-eng.html>, 2013年10月23日访问。

④ <http://cbsa.gc.ca/publications/dm-md/d11/d11-4-3-eng.html>, 2013年10月23日访问。

有法定控制和处分权的货物所有权人、承租人、分期付款买受人、抵押权人等可以作为适格者申请货运代码,但每种运输方式仅限申请一个代码;第三,报告所涉货物必须按照其运输方式存入相应类型的暂寄仓以便清关,承运人需将运输目的地,以便申请货运代码。<sup>①</sup>

此外,加拿大对一些产品实施进口控制,具体为农产品、武器、纺织品和服装类、钢铁产品。尽管某一产品可能不受进口控制,但仍然可能要求获得进口许可证。

###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2013年1月30日,加拿大政府命令修改出口控制清单。此次修改是根据加拿大参加的多边出口控制机制和国内政策,目的在于控制、澄清控制和取消控制具体项目。该命令和2011年4月版“加拿大出口控制指南”于2013年3月15日生效。<sup>②</sup>

2013年新加入出口控制清单的商品有:高纯度硼合金粉,加密设备,加密软件,加密技术,海底声学探测仪(包括单侧扫描声呐、合成孔径声呐等),镭射麦克风,水下电磁接收机,水下电磁接收软件,弹道防护部件,无人机及导弹部件等。<sup>③</sup>

出口控制清单中的所有产品出口都需要出口许可。加拿大还会不定期修改地区控制清单,向该清单中所列国家出口的所有产品都需要获得出口许可。

####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变化

2013年6月26日,《投资加拿大法》修正案公布,此次修改涉及“加拿大国民(Canadian)”、“外国国有企业(Foreign State-owned Enterprise)”等概念以及投资限额、投资比例和审批程序期限等内容。<sup>④</sup>

2013年加拿大对来自WTO成员直接投资金额的审核门槛为3.44亿加元,对非WTO成员直接投资的审核门槛是500万加元,间接投资的审核门槛为5000万加元。加拿大政府每年对WTO成员直接投资的审核门槛进行调整,同时在每年1月1日前决定并公布。2013年,对加拿大文化产业的投资,不论是否来自WTO成员,所有投资者统一按照以下金额标准审批:直接投资500万加元,间接投资5000万加元。<sup>⑤</sup>

目前,加拿大对能源和采矿、银行、渔业、出版、电信、交通、电影、音乐、广播、有线电视和地产部门的新投资或扩大投资进行审核。

#### (三) 其他与贸易投资相关的制度

2013年12月6日,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发布通知,公布《专利规则》(Patent Rules)和《商标条例》(Trade-Marks Regulations)修正案的内容,主要涉及专利代理人和商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考试、审核要求及审核程序,修改后的两个法规对专利代理人和商标代理人

<sup>①</sup> <http://cbsa.gc.ca/publications/dm-md/d3/d3-1-1-eng.html>, 2013年10月23日访问。

<sup>②③</sup> [http://www.international.gc.ca/controls-controles/about-a\\_propos/expor/ecl-lmtec.aspx?lang=eng](http://www.international.gc.ca/controls-controles/about-a_propos/expor/ecl-lmtec.aspx?lang=eng); [http://www.international.gc.ca/controls-controles/about-a\\_propos/expor/ecl-modi-lmtec.aspx?lang=eng](http://www.international.gc.ca/controls-controles/about-a_propos/expor/ecl-modi-lmtec.aspx?lang=eng), 2013年10月24日访问。

<sup>④</sup>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I-21.8/index.html>; <http://www.parl.gc.ca/HousePublications/Publication.aspx?Language=E&Mode=1&DocId=6249902&File=4>, 2013年10月25日访问。

<sup>⑤</sup> [http://www.ic.gc.ca/eic/site/ica-lic.nsf/eng/h\\_lk00050.html](http://www.ic.gc.ca/eic/site/ica-lic.nsf/eng/h_lk00050.html), 2013年10月25日访问。

资格的要求和审核条件的规定比以前更为严格。<sup>①</sup>

### 三、贸易投资措施变化

#### (一) 贸易措施的变化

##### 1. 关税管理措施

2013年7月30日,加拿大决定对活牛动物和牛肉及可以食用的杂碎征收进口税,并于2014年1月1日开始实施。

目前,加拿大还对部分农产品进口征收高关税,如咖啡和茶最高征收265%的关税,对奶制品最高征收314%的关税,以及对部分其他农产品最高征收538%的高关税。<sup>②</sup>

##### 2. 进口管理措施

###### (1) 关于《能效规定》的修改。

2013年1月25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了D-19-6-3号备忘录,列举了《能效规定》第十一次修改的内容,就能耗产品的进口和运输做了如下规定:

第一,由边境服务署协助自然资源部监管能效产品的进口,前者可以通过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报告、检查等方式进行协助。进口商需要履行的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法定文件一般需通过边境服务署提交给自然资源部。边境服务署也有义务将相关信息提供给有需要的其他职能部门(例如海关、总检察长等)。

第二,进口至加拿大的能耗产品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符合加拿大《能效法》和《能效规定》中各类产品的最低能效标准;二是按照法定要求标示或提供产品信息。<sup>③</sup>

###### (2) 关于清关程序的修改。

2013年3月13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第D17-1-5号备忘录,以公示清关程序的一些变动,主要有:第一,可由合法注册的报关行代理进口商办理清关手续,包括注册商业编码、准备和提交清关、核算文件等,除去一次性进口、非商业性进口、临时进口等情况外,进口商均须注册商业编码;第二,将迟延提交清关核算文件的罚金从25美元提高到100美元,若进口商未按时提交相应材料,将面临更高罚款;第三,边境服务署自身原因和不可抗力可作为放弃执行程序的理由。<sup>④</sup>

###### (3) 关于《海关暂寄仓规定》的修改。

2013年4月29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第CN13-010号海关公告,公告拟对《海关暂寄仓规定》进行修改,并精简、清理一些与暂寄仓和进关货物相关的法规,其调整范围包括保税仓库和免税店等。修改的内容主要有:第一,修改许可证审核程序;第二,精简仓库类型及数量;第三,取消对存储期间、货物分类要件、口岸设施使用、允许载货量

<sup>①</sup> <http://www.cipo.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wr03745.html>; <http://www.gazette.gc.ca/rp-pr/p2/2013/2013-12-18/html/sor-dors231-eng.php>; <http://www.gazette.gc.ca/rp-pr/p2/2013/2013-12-18/html/sor-dors232-eng.php>, 2013年12月28日访问。

<sup>②</sup> <http://stat.wto.org/TariffProfile/WSDBTariffPFView.aspx?Language=E&Country=CA>, 2013年10月11日访问。

<sup>③</sup> <http://cbsa.gc.ca/publications/dm-md/d19/d19-6-3-eng.html>, 2013年10月11日访问。

<sup>④</sup> [http://cbsa.gc.ca/publications/dm-md/d17/d17-1-5-eng.html#\\_a26](http://cbsa.gc.ca/publications/dm-md/d17/d17-1-5-eng.html#_a26), 2013年10月11日访问。

等的限制;第四,允许仓库管理人将未清关货物与国内货物共同放置;第五,建立相应的网上数据和办公系统。修改后,承担货物责任的承运人可以将国内的未清关货物和保值货物直接移入其在边境服务署登记注册的仓库。边境服务署有权在进口货物到港后基于安全、健康和环保等目的随时进行检查,国内拟出口货物应在指定地点接受检查。<sup>①</sup>

(4) 关于《海关税则》中“禽类”的限定。

2013年7月4日,边境服务署发布第D10-14-63号备忘录,对《海关税则》第01.05条目中的“禽类”进行了限定。该条中的“禽类”是指存活状态的家禽,不包括野生鸟类。其中,第010511条目中的家禽和01051110条目中的蛋禽(主要用于产蛋饲养)体重应不超过185克;第01051121条目和第01051122条目中的肉禽(主要用于取肉食用或制作肉制品)必须按照《进出口许可法》取得单独的进口许可证后方可进口。<sup>②</sup>

此外,《加拿大海关税则2010》第98章规定,除个别情况外,禁止进口各种型号的旧机动车辆或二手车。

### 3. 出口管理措施

2013年10月4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D-19-71号备忘录,将之前的第D19-13-1号备忘录(省级或特区对加拿大生态有害的野生动植物出口管制规定)中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及国际和跨省交易法》和《野生动植物贸易条例》的相关条款重新整合,并对一些内容作了调整和更新。<sup>③</sup>

### 4. 技术性贸易措施

(1) 《禁止特定有毒物质条例2012》。

2013年3月15日,加拿大限用有害物质条例——SOR/2012-285《禁止特定有毒物质条例2012》生效。此次生效的《禁止特定有毒物质条例2012》将管控物质扩大至22种,这意味着以下22类物质不得在加拿大制造、使用、销售、供货或进口:灭蚁灵(Mirex)、多溴联苯(PBB)、多氯三联苯(PCT)、二氯甲基醚(BCME)、氯甲基甲醚(CMME)、4-氯苯基丙基甲酮(NCC ether)、N-亚硝基二甲胺(NDMA)、六氯二丁烯(HCBD)、二氯化三苯二氯乙烷(DDT)、六氯苯(HCB)、多氯化萘(PCN)、短链氯化烷烃(SCCA)、正己烷、2-丙烯酸、2-丙烯酸(另一种反应方式)、丙烯醇、联苯胺和联苯胺二盐酸盐、2-甲氧基乙醇(2-ME)、五氯苯(QCB)、四氯苯(TeCB)、苯乙烯和2,4,4-三甲基戊烯的反应物——二苯胺(BNST)、三丁基锡化合物(TBTs)。<sup>④</sup>加拿大近年来逐步扩大管控物质清单,这值得中国有关方面关注。

(2) 关于禁止强磁性磁铁的规定。

2013年4月26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公告,禁止含有小体积的强磁性磁铁在加拿大制造、销售或进口,受影响的包括玩具的制造商、进口商和零售商。限值情况为:可完

<sup>①</sup> <http://cbsa.gc.ca/publications/cn-ad/cn13-010-eng.html>; <http://cbsa.gc.ca/import/ccswm-meacf/menu-eng.html>, 2013年10月11日访问。

<sup>②</sup> <http://cbsa.gc.ca/publications/dm-md/d10/d10-14-63-eng.html>, 2013年11月5日访问。

<sup>③</sup> <http://cbsa.gc.ca/publications/dm-md/d19/d19-7-1-eng.html>, 2013年11月5日访问。

<sup>④</sup> <http://www.gazette.gc.ca/rp-pr/p2/2013/2013-01-02/html/sor-dors285-eng.html>, 2013年10月11日访问。

全放入小部件圆筒的磁铁,且磁铁的磁通量指数在 50 千克/平方毫米或以上。该禁令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根据此项禁令,含有小体积、强磁性磁铁的为产品包括:第一,含有多于一个的小体积强磁性的磁铁的新颖磁铁套装(无论其适用于哪个年龄段);第二,含有小体积强磁力的磁铁或含有磁性零部件的玩具。<sup>①</sup>

(3) 关于通用白炽灯的 MEPS(最低能效标准)要求。

2013 年 10 月 5 日,加拿大自然资源部在其官方公报上发布公告,拟修订能效条例中有关通用白炽灯的 MEPS 要求。

根据公告的要求,拟修订的通用白炽灯的 MEPS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拟修订的通用白炽灯的 MEPS

传统白炽灯	灯泡类型		MEPS 要求 最大功率,W	生效日期
	标准频谱	改进型频谱		
100 W	1490—2600 lm	1118—1950 lm	72	2014 年 1 月 1 日
75 W	1050—1489 lm	788—1117 lm	53	2014 年 1 月 1 日
60 W	750—1049 lm	563—787 lm	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 W	310—749 lm	232—562 lm	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加拿大政府预计,拟修订的标准将通过控制产品节能和温室气体排放,为加拿大人创造 7.49—24 亿加元的净效益,预计到 2025 年,每年的温室气体排放将减少 7.5 兆吨。<sup>②</sup>

## 5.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贝类食品生产商实施质量管理程序。

2013 年 7 月 23 日,加拿大食品检验署(CFIA)发布公告,要求加拿大境内贝类食品生产商实施质量管理程序(QMP),加强食品安全危害控制,并重点加强副溶血弧菌(VP)风险管理。CFIA 同时要求贝类供应商建立贝类运输监控程序,识别并纠正储藏运输过程中的违规措施。贝类供应商应确保 QMP 的有效实施并加强 VP 检测,验证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确保产品符合标准。<sup>③</sup>

(2) 关于食品检测的规定。

2013 年 10 月 11 日,加拿大向 WTO SPS 委员会提交工作文件 G/SPS/GEN/1282《新联邦食品检验监管框架讨论文件》,告知各成员其关于新联邦食品检验监管框架的提案。该提案可能会对加拿大的贸易伙伴产生一定影响。

2012 年 11 月,加拿大通过的《加拿大食品安全法》(The Safe Food for Canadians Act, SFCA)旨在建立一个现代化的强大的食品安全立法框架,该法整合了加拿大现有的 4 部食品安全法,包括《水产品检验法》、《加拿大农产品检验法》、《肉品检验法》以及《消费者包装与标识法》,将食品违规的最高罚款额度提高至 500 万加元。

① <http://www.hc-sc.gc.ca/cps-spc/advisories-avis/info-ind/magnets-aimants-eng.php>, 2013 年 11 月 5 日访问。

② [http://www.tbmap.cn/portal/Contents/Channel\\_2218/2013/1106/223078/content\\_223078.jsp](http://www.tbmap.cn/portal/Contents/Channel_2218/2013/1106/223078/content_223078.jsp); [http://trade.ec.com.cn/article/tradezcq/trademarket/201311/1268434\\_1.html](http://trade.ec.com.cn/article/tradezcq/trademarket/201311/1268434_1.html), 2013 年 11 月 18 日访问。

③ <http://www.inspection.gc.ca/food/fish-and-seafood/communiqués/2013-07-23/eng/1371488770625/1371488872212>, 2013 年 11 月 18 日访问。

(3) 关于食品酶允许列表的修订。

2013年12月13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公告,修订食品酶允许列表,批准从枯草杆菌 RH 6000 获得的木聚糖酶用于面包、面粉、全麦粉及非标准化烘焙产品,最新修订自2013年12月13日起生效。<sup>①</sup>

#### 6. 贸易救济措施

2013年,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分别对原产于或出口自中国的镀锌钢丝、铝制单元式幕墙、金属硅和铜管发起4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双反调查。

自1981年加拿大对我防水胶鞋立案进行反倾销调查以来,截至2013年底,加拿大共对中国产品发起48起反倾销调查,其中,27起单独反倾销调查,18起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2起保障措施调查,1起特保措施调查。

(1) 2013年涉华产品贸易救济调查立案情况。

表2 2013年加拿大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和反补贴双反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1	2013年1月21日	镀锌钢丝 (Galvanized Steel Wire)	7217200011、7217200012、7217200019、7217200021、7217200022、7217200029、7217200031、7217200032、7217200039、7217900010、7217900090。
2	2013年3月4日	铝制单元式幕墙 (certain unitized wall modules)	7610100020、7610901090、7610909090,也可能包括下列海关编码下的产品,即7008000000、7308300021、7610100010、7610909030。
3	2013年4月22日	金属硅(Silicon Metal)	2804690000
4	2013年5月22日	铜管(Copper Tube)	2012年1月1日前为7411100011和7411100020; 2012年1月1日后为7411100010和7411100020。

注:2013年12月20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启动对华铝制单元式幕墙反倾销和反补贴再调查。

(2) 2013年涉华产品贸易救济调查裁决情况。

表3 2013年加拿大对中国产品采取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情况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采取的措施
1	2013年1月21日	镀锌钢丝 (Galvanized Steel Wire)	2013年7月22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中国的镀锌钢丝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裁定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倾销幅度为36.6%,天津市华源时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倾销幅度为16.6%,中国普遍倾销幅度为153.0%;裁定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贴率为907.79人民币元/公吨,天津市华源时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补贴率为0.00人民币元/公吨,中国普遍补贴率为910.33人民币元/公吨。 2013年8月20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对原产于中国的镀锌钢丝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终裁:裁定涉案产品的倾销行为未对加拿大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损害威胁;裁定涉案产品的补贴行为未对加拿大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损害威胁。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7217200011、7217200012、7217200019、7217200021、7217200022、7217200029、7217200031、7217200032、7217200039、7217900010、7217900090。

<sup>①</sup> <http://www.hc-sc.gc.ca/fn-an/consult/nom-adm-0020/index-eng.php>, 2013年12月26日访问。

(续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采取的措施
2	2013年 3月4日	铝制单元式 幕墙(certain unitized wall modules)	2013年10月10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铝制单元式幕墙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裁定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倾销幅度为15.7%,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倾销幅度为49.3%,中国普遍倾销幅度为120%;裁定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补贴额为32.01人民币元/平方米,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补贴额为64.83人民币元/平方米,中国普遍补贴额为458.31人民币元/平方米。 2013年11月12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铝制单元式幕墙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终裁;裁定涉案产品的倾销未对加拿大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但对其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威胁;裁定涉案产品的补贴未对加拿大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但对其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威胁。涉案产品的海关编码为7610100020、7610901090、7610909090,也可能包括下列海关编码下的产品,即7008000000、7308300021、7610100010、7610909030。
3	2013年 4月22日	金属硅 (Silicon Metal)	2013年10月21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金属硅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裁定涉案企业的倾销幅度为47.3%—235%,补贴额为1460.5—1945.0人民币元/吨。 2013年11月19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金属硅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终裁;裁定涉案产品尚未给加拿大国内产业造成损害,但存在产业损害威胁。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2804690000。
4	2013年 5月22日	铜管 (Copper Tube)	2013年11月18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铜管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裁定中国涉案企业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7.5%和6.1%,中国普遍反倾销幅度为82.4%;裁定中国涉案企业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的补贴额分别为108.35人民币元/吨和332.87人民币元/吨,中国普遍补贴额为25239人民币元/吨。 2013年12月18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对原产于和进口自中国的铜管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终裁;裁定该产品的倾销行为和补贴行为对加拿大相关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7411100010和7411100020。

## 7. 补贴

2013年4月1日,加拿大联邦、省和地方农业部长共同推出第二个农业五年增长计划(Growing Forward 2)正式开始实施,计划未来5年投资30亿加元,以刺激创新、竞争力和市场开发,完善风险管理项目防止严重市场波动,增加省和地方投资环境项目和农业水利基础设施机会等。<sup>①</sup>

### (二) 投资措施变化

加拿大政府2013年的预算执行法案(C-60),包括许多先前宣布的对投资加拿大法的调整。这些修订包括:第一,提高并购投资审议的门槛值至“企业价值”10亿加元,并在4年期间里分阶段实施;第二,修改国有企业定义方式,对国有企业并购引入一个额外的“实际控制”测试;第三,扩展国家安全审查期限。

法案C-60扩大了国有企业的定义,规定国有企业包括由外国政府或机构直接或间

<sup>①</sup> <http://www.agr.gc.ca/eng/about-us/key-departmental-initiatives/growing-forward-2/?id=1294780620963>, 2013年12月26日访问。

接控制或影响的任何实体,以及那些由外国政府自身或政府机构所拥有的实体。根据外国政府或机构的指示或受其影响的个人也可能被认为是一个国有企业。此外,法案 C-60 给了加拿大工业部长广泛的裁量权,以决定一个实体是否实际上是由国有企业控制,是否存在国有企业对一个实体的控制性并购,以及是否加拿大人控制的实体实际上是由国有企业控制。<sup>①</sup>

#### 四、贸易投资壁垒

##### (一) 贸易壁垒

###### 1. 关税壁垒

2013 年 2 月 6 日,加拿大外交外贸部发布通知,要求把按干物质计算乳蛋白重量在 85% 及以上的乳蛋白物质列入进口控制清单,实施许可证和配额管理(北美自由贸易区、智利、哥斯达黎加和以色列除外),配额以内的乳制品享受低关税优惠,超出配额的须缴纳较高水平的关税。<sup>②</sup>

加拿大使用农业供应管理系统来管理奶制品、鸡肉、火鸡以及蛋类,并对这些产品的进口实施关税配额。加拿大还对部分农产品进口征收高关税,如对动物产品征收最高 551% 的高关税,对部分其他农产品最高征收 538% 的高关税。<sup>③</sup>

###### 2. 出口限制措施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实施原木出口限制,主要措施包括:第一,省内加工要求。规定省属土地上的原木供应方在申请直接出口原木前需公开刊登销售广告,省内木材加工企业进行报价但不具有约束力,由林木出口咨询委员会评估报价是否体现公平的市场价格。如是,则拒绝原木供应方的出口申请;如否或无人报价,则允许原木供应方申领出口许可证,豁免其在省内加工。第二,出口代制造费。规定凡许可出口的原木,在申领出口许可证前需要向省政府缴纳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弥补原木在省内加工和直接出口之间的利益损失。这种限制措施与 WTO 规定不符。

###### 3. 服务贸易壁垒

目前,加拿大规定除海底电缆外,所有以电讯设施为基础(facilities-based)的外国电信服务供应商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6.7%。除了持股比例限制外,加拿大还要求以电讯设施为基础的电信服务供应商的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 80% 必须是加拿大公民。

###### 4. 其他壁垒

加拿大大多数省通过省管的酒类控制委员会限制葡萄酒和烈性酒的销售。对酒类的市场准入的壁垒,还包括服务成本加成、示列、参考价格、标识、折扣、分销和仓储

<sup>①</sup> REPORTS ON G20 TRADE AND INVESTMENT MEASURES I (MID-OCTOBER 2012 TO MID-MAY 2013).

<sup>②</sup> <http://www.international.gc.ca/controls-controles/prod/agri/dairy-laitiers/notices-avis/834.aspx?lang=eng>, 2013 年 10 月 11 日访问。

<sup>③</sup> <http://stat.wto.org/TariffProfile/WSDBTariffPFView.aspx?Language=E&Country=CAj>, 2013 年 12 月 8 日访问。

政策。<sup>①</sup>

(二) 投资壁垒

2012年12月7日,加拿大发布了新规则以补充外国国有企业投资指南,其中规定未来国有企业竞购加拿大油砂企业的控制权,将需例外批准。

2013年7月31日,加拿大联邦就业及社会发展部宣布修改临时外劳计划的申请程序,增加申请费及要求雇主延长在本地刊登聘请广告的时间,增加雇主聘请外劳所需的成本及时间,以确保加国民优先就业的权益,以及防止计划被滥用,这也可能增加外国投资者的成本。<sup>②</sup>

---

<sup>①</sup> 见 The 2013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NTE)加拿大部分。

<sup>②</sup> [http://www.hrsdc.gc.ca/eng/jobs/foreign\\_workers/changes.shtml](http://www.hrsdc.gc.ca/eng/jobs/foreign_workers/changes.shtml), 2013年11月8日访问。